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Howking Tech Holding ⁽²⁾	實益擁有人	640,790(L)	64.0871%	[編纂](L)	[編纂]%
金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0,790(L)	64.0871%	[編纂](L)	[編纂]%
王女士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0,790(L)	64.0871%	[編纂](L)	[編纂]%
陳博士 ⁽³⁾	配偶權益	640,790(L)	64.0871%	[編纂](L)	[編纂]%
上海進源 ⁽⁴⁾	實益擁有人	75,201(L)	7.5210%	[編纂](L)	[編纂]%
匯信前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5210%	[編纂](L)	[編纂]%
寧波匯信致遠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匯信」)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5210%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寧波信匯前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信匯〕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2510%	[編纂](L)	[編纂]%
謝雄清女士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2510%	[編纂](L)	[編纂]%
葉翔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2510%	[編纂](L)	[編纂]%
班麗鳳女士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1(L)	7.2510%	[編纂](L)	[編纂]%
丁迪女士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72,576(L)	7.2585%	[編纂](L)	[編纂]%
胡澤民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2,576(L)	7.2585%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Howking Tech Holding由王女士及金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6.7980%及43.20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金女士各自被視為於Howking Tech Holding擁有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3) 執行董事陳博士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王女士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主要股東

- (4) 上海進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匯信前海，其持有99.9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信前海被視為於上海進源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匯信前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匯信，其持有1.0417%的權益，而寧波匯信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信匯。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匯信及寧波信匯各自被視為於匯信前海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謝雄清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匯信前海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權益，而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寧波匯信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權益。寧波信匯亦由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雄清女士、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匯信前海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繫隨[編纂]及[編纂]後，丁迪女士及胡澤民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包括(i)漳州合澤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胡澤民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漳州合澤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魔範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梅山」)，其持有漳州合澤0.5882%權益。寧波梅山由丁迪女士擁有99%權益，丁迪女士亦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於漳州合澤直接持有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梅山及丁女士均被視為於漳州合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女士及胡澤民先生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及漳州合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